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51號

原告 丁靜宜
被告 保辰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雨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3,51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佩倫